**线上展会参展报名表（合同书）**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中国机电产品出口网上交易会（欧洲站-家电电子行业专场） |
| 展会时间 | 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10日 |
| 参展单位 | 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地址 | 中文 | 邮编 |
| 英文 |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 传真： | 手机：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件: | 进出口代码： |
| 主要展品 | 中文： |
| 英文： |
| 参展约定：1、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并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参展单位侵权行为而给他人或组展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2、参展单位提交的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合法。3、参展单位根据组展单位发放的系列通知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4、参展单位逾期付款的将视为放弃参展。参展单位交纳参展费用后又放弃参展的，参展费用不予退还。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主办方原因或组展方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组展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本着尽可能减少参展单位损失的原则，根据主办方的相关政策协助参展单位处理后续事宜。参展单位已付费用的退还，应遵照主办方的退还政策，如主办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款项，则组展单位在扣除工作支出费用（以实际有效凭证为准）后退还余额。6、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7、本展会报名回执/合同及展位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定，此合同条款为双方商业秘密，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者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8、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 |
| **参 展 单 位** | **组 展 单 位** |
| (加盖公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加盖公章)负责人：年 月 日 |